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在内部控制（以下简称“内控”）日常运维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控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控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于2020年内控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控是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控进行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以下称“风控领导小组”）、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控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控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控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2020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控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在内控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控设计适当性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公司内控评价的范围

（一）内控评价的主体范围

本次内控评价工作涉及公司总部及下属分、子公司，共30个主体单位，包括了公司总部和所有层级正常开展业务的分、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公司总部和公司直接控制的分、子公司共18家主体单位如下表：

序号	主体单位名称全称	主体单位名称简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总部	N/A
2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地产	79.02%
3	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康乐	55%
4	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物业发展	100%
5	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赛格创业汇	100%
6	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赛格龙焱	50%
7	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龙岗赛格	70%
8	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宝华	66.58%
9	西安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	西安赛格	65%
10	西安海荣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	西安海荣赛格	51%
11	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数码	100%
12	吴江赛格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吴江赛格	51%
13	深圳赛格南京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赛格	100%
14	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赛格	100%
15	佛山市顺德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顺德赛格	100%
16	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赛格	46%
17	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泰斯特	36%
1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赛格电子市场分公司	分公司	100%

2. 间接控股主体12家

序号	主体单位名称全称	隶属	持股比例
1	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赛格宝华	55%
2	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安店	橙果商务酒店	100%
3	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华强北店	橙果商务酒店	100%
4	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门店	橙果商务酒店	100%
5	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橙果商务酒店	100%
6	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星沙分公司	橙果商务酒店	100%
7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地产	52%
8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	100%
9	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赛格地产	45%
10	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赛格地产	88%

11	杭州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赛格龙焱	100%
12	脉创测控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泰斯特	100%

3. 未纳入本次内控评价的主体共11家

序号	主体单位名称	未纳入评价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55%
2	深圳赛格龙焱新能源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50%
3	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100%
4	深圳市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00%
5	赛格创品汇分公司	已停止经营	100%
6	南宁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100%
7	深圳赛格壹城科技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51%
8	苏州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100%
9	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已停止运营	100%
10	北京赛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隶属地产，间接控股）	50%
11	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中（隶属地产，间接控股）	55%

（二）内控评价的业务流程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所属下属投控企业共有31个业务流程纳入本年度的内控评价范围，具体的业务流程为：

序号	业务流程名称	适用层级	
		总部	分、子公司
1	公司治理业务流程	适用	适用
2	信息披露与关联交易业务流程	适用	不适用
3	预算管理业务流程	适用	适用
4	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流程	适用	适用
5	合同管理业务流程	适用	适用
6	投资管理业务流程	适用	适用
7	资金营运业务流程	适用	适用
8	财务报告业务流程	适用	适用
9	固定资产业务流程	适用	适用
10	采购业务——一般采购业务流程	适用	适用
11	采购业务——招标采购业务流程	适用	适用
12	运营管理业务流程	适用	适用
13	业务外包流程	不适用	适用
14	筹资管理业务流程	适用	适用
15	销售业务流程	不适用	适用
16	担保业务流程	不适用	适用
17	存货管理业务流程	不适用	适用
18	工程管理	不适用	适用
19	成本管理	不适用	适用
20	物业管理	不适用	适用
21	生产管理	不适用	适用

22	商业运营	不适用	适用
23	行政管理	不适用	适用
24	发展战略	适用	适用
25	租赁管理	不适用	适用
26	酒店管理	不适用	适用
27	社会责任	适用	适用
28	企业文化	适用	适用
29	风险管理	适用	适用
30	组织架构	适用	适用
31	内部审计管理	适用	适用

上述业务流程涵盖了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公司内控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一）内控评价的程序

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执行，包括以下程序：

1. 管理中心于2020年初拟订了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2. 管理中心组织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进行内控自评价；
3. 下属投控企业的评价底稿在本企业复核基础上，由总部各职能中心按业务分工进行复核，总部内控评价底稿由各职能中心进行交叉复核，以上所有底稿由风控工作人员进行抽查复核，以上复核发现的问题均及时进行了沟通修正，以确保内控评价工作质量；
4. 公司总部和下属投控企业对内控缺陷进行分级，管理中心对内控缺陷进行汇总并按公司内控缺陷认定标准重新认定缺陷等级、督促跟踪落实内控缺陷整改；
5. 管理中心将内控评价结果和内控评价报告报送公司经营班子、党委会、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二）内控评价的方法

评价过程中，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综合运用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对本单位进行现场测试，按照内控评价模板和规则充分收集样本，判定本单位内控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控存在的缺陷。

六、公司内控体系的综合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内控评价方案完成了全部内控评价程序，内控体系运作情况如下：

（一）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合规地有效运作。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控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

2. 公司内控组织架构

在董事会、经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从治理层面到各个工作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而有效的内控体系并持续完善。

董事会负责内控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风控领导小组、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控的日常运作和具体执行，审计委员会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体系，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协调工作，风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价公司总部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复核下属投控企业内控评价底稿，监事会对董事会领导下建立与实施的内控进行监督。公司上述内控组织架构界定了公司各岗位的工作目标和职责权限，建立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各岗位在权限范围内履行职务。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建立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指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认定标准》等规章制度。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由审计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批准。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及下属投控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活动，包括内控体系、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和财务报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内控存在问题的部门及下属投控企业实行审计约谈制度，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监督其整改落实情况。由于监督得力，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且有效运行。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搭建了能够促进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考核与评价、薪酬与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并在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方面不断进行完善。

公司现行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规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招聘及入职管理办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干部与员工选聘管理办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考勤和请休假管理办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外事证件管理办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后备人才库管理办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档案管理规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离职管理规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若干规定(试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制度管理规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复盘管理办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培训管理办法》等。

公司通过不断拓宽招聘渠道、理顺招聘流程，确保人力资源有效供给；重视员工培训，积极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建立以战略发展为导向的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员工工作能力；公司自上而下推动“市场化、职业化、专业化”理念，挖掘后备人才，建立后备人才库，市场化选拔干部，真正做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不断提升组织活力。

5. 企业文化

公司以“成为高端电子产品制造与服务的领航者”为企业愿景，坚持“诚信、创新、责任、勤奋”的企业精神，遵循创造价值，责任至上的宗旨，恪守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与责任心、事业心、良心的职业道德理念，建设“学习、开放、职业化”的企业文化，营造“开心工作、共同成长”的企业氛围，齐心协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 2020年公司内控体系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中心和投控企业修订了多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2020年总部新建立制度1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网银及财务印鉴管理规定》。

2020年总部修订制度7项，包括《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和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因公出差及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总部废止制度3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荣誉管理办法》《深圳赛格

股份有限公司支票管理规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票及收据管理办法》。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公司建立了定期评估和日常评估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确保了风险评估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年度的风险评估工作，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在全年实施并监督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完成了风险辨识和评价工作，形成风险事件库，制定风险监控预警指标，制定了重大风险应对方案并付诸实施。

（三）控制活动

1. 公司内控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通过OA自动办公系统进行实时处理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颁布财经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已建立有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控制规范，对会计主体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归集、分类和编报，完善会计业务的处理流程，充分发挥会计系统的控制职能。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及下属投控企业均按照深圳市国资委的统一要求，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公司各中心及下属投控企业参与预算的编制，公司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负责预算的汇总与合并。预算的编制、合并、上报、审核均按深圳市国资委的审批流程进行。预算审批由预算审

核专题会、总办会、董事会预审，股东大会最终确定年度预算，预算调整亦需履行上述审批程序。公司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负责对下属投控企业预算的执行进行日常管理，并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对下属投控企业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6）运营分析控制

为加强公司及下属投控企业经营管理的计划性，指导、监督和预测公司的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以保证公司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公司明确了计划管理体制、责任机构，计划类别的划分及编制责任中心，由业务发展中心负责编制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并执行，绩效考核办公室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评体系，通过健全考核机制与激励约束机制，明确组织管理权限、考核流程、绩效评估和绩效结果应用，形成短中长相结合、符合市场惯例、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激励约束并重的激励约束机制。

（8）其他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自动化办公信息系统，适用于公司和多数下属投控企业，用于日常办公、信息沟通和审批。公司建立了金蝶EAS系统用于会计核算。

公司通过年度经济工作会议、年度预算编制审核会议、月度财务报表体系、季度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总经理办公会议、中心例会、干部员工述职考核会议、下属投控企业年度管理审计、投资项目专项审计、任期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和内控检查等措施来及时发现和防范风险。公司通过内控流程的梳理和评估，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从战略出发，以风险为导向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内控体系。

2.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对下属投控企业的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投资经营管理制度如《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投控企业三会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下属投控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控制，并向下属投控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要求下属投控企业年初报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预算，并按月报送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按季报送经营情况分析（含预算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审计部、管理中心不定期对下属投控企业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下属投控企业三会议案在上会前由管理中心收集，汇同各职能中心进行初核，再由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审理后方可上会，要求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公司代表按公司对相关议

案的反馈意见进行表决，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管理中心对公司的重大信息传递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督导各下属投控企业按流程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并严格按照《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的内控

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或公开招标价格作为基础，遵循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3）对外担保的内控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控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披露要求，对通过发行公司债募集的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重大投资的内控

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对于重大的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

（6）信息披露的内控

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公司制订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对非公开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和报备登记等有效的信息内控措施。

上述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内部发生和外部接受的重大信息能够及时向管理中心报告并及时传递；

重大事项的披露除需要经过内部审核外，需要依照《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对外公告；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部分事项出具单独公告。

公司重大信息对外的临时披露也有严格的三重审核批准程序，由管理中心起草、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法律顾问审核，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外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等情况。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各类专题会议及中心例会等方式进行信息沟通和管理决策。公司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全面推广并使用OA系统及金蝶EAS财务软件，开发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如赛格通、MIS系统等。

（五）内部监督

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部作为主要内部审计监督机构的职责，通过开展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审计部全面完成了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下属投控企业和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审计项目79项，包括管理审计24项、任期经济责任审计40项、资产清查专项审计3项、投资项目专项审计12项。

七、内控缺陷及其认定

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制定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依此执行。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导致极端的负面影响，决策结果完全与预期目标相背离，或决策效率极低，公司完全无法把握市场机会；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4)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导致严重的负面影响，决策结果完全与预期目标存在显著差距，或决策效率很低，市场机会丧失事件频繁发生；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科学性不够，导致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决策结

		果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或决策效率较低，市场机会丧失事件常有发生； (2)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table><tr><td>缺陷等级</td><td>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td></tr><tr><td>一般缺陷</td><td><利润总额的 5%</td></tr><tr><td>重要缺陷</td><td>≥利润总额的 5%且<利润总额的 10%</td></tr><tr><td>重大缺陷</td><td>≥利润总额的 10%</td></tr></table>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且<利润总额的 10%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 10%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且<利润总额的 10%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 10%									
	缺陷等级	定义		财务报表的一项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2.错报≥资产总额的 1%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2%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1%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2.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3.经营收入的 1%≤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2%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 权益总额 1%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3.错报<经营收入总 额的 1%
			4.错报<所有者权益 总额 0.5%
	说明：上述标准，只要一项指标达到即可认定为相应等级的缺陷，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下同）。上述标准每年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指标，单独或随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八、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已全部完成整改。

九、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十、内控总体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通过风险分析与查找、缺陷分析与整改、内控制度与流程的修订与完善、内控评价、内控审计等一系列工作，完善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和与财务报告不相关的内控体系，对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与事项均已纳入内控体系。公司的内控体系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驾护航，公司的内控体系的设计是适当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预期目标，公司的内控体系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和层面，形成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和高效运作的同时，能够较好地发现、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对发现的风险建立了应对机制，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